

5. 价格折扣

5.1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共产党苏州市相城区委员会宣传部的2025年文明城市公益广告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文明城市公益广告采购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苏州市相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9人，营业收入为1805万元，资产总额为16408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苏州市相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5年4月7日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服务类项目中供应商若使用退休人员，将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3.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不一致的不可享受相应政策优惠。**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采购文件中具体规定为准。**

4. **如未对（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视同非中小微企业，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本项目资格要求，作废标处理。**

5. 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